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救字第64號

抗 告 人 許寶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
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9日之民事裁定提
起抗告。惟抗告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之裁
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
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黎諭